

學生防疫公假申請流程公告

112 年 3 月 20 日

類別	確診者(0+N)
說明	「0+N」期間應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 不要到校上課 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備註	一、 請至學校「防疫專區」進行通報，通報完成系統即自動新增防疫公假5天，請再至學生篇確認。(通報路徑：首頁>防疫專區>防疫通報系統) 二、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 (一) 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不必要外出，無症狀或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1天)後可安心外出；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遵守現行醫療應變措施。 (二) 第6天後，尚有身體不適，或快篩仍為陽性，請自行循線上請假系統(非防疫專區)，檢附相關證明辦理防疫公假。(線上請假路徑：首頁>校務行政>學生服務>學生請假簽核)。

※本公告將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。